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基層醫療機構督導考核自評表（牙醫）

112 年 1 月 3 日修訂版

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全銜)		機構代碼		
機構地址		總樓地板面積 (合於建築法規)	平方公尺	
電 話		負責醫師	健保特約機構	☐ 是 ☐ 否
執業登記 醫師人數	_____人	支援報備 醫師人數	醫事放射師 人數	_____人
機構用印		填表人		

※ 未符合考核項目請機構提報書面改善及佐證資料，於2週內回復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備查。
 ※ 機構如未回復，衛生局後續現場查核。
 ※ 回復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TEL：03-3340935轉各行政區承辦人分機（如附件）。

1. 為促進醫療關係和諧，減少醫療糾紛訟源，本府衛生局受理醫療爭議調處申請，提供醫病溝通管道，如醫療院所與民眾因醫療過程中產生醫療爭議問題，亦可洽所屬牙醫師公會尋求協助（TEL:03-4229450）。
2. 為維護醫療環境安全及品質，如遇醫療暴力事件，請立即撥打 110，並通報本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協助。

備註

自 評 項 目		符合	部分符合 -輔導	不符合	不適用	備註
1、設置標準						
1-1	已完成各類醫事人員依法規辦理執業執照登記、更新及報備支援。	☐	☐	☐	-	
1-2	市招、診療科別及登記事項應與醫療機構開業執照相符，並應將開業執照、診療時間、醫師證書及其他有關診療事項懸掛明顯處所（醫療法第 17 條及第 20 條）。	☐	☐	☐	-	
1-3	醫療廣告（市招、診療科別、公告診療時間等）登載內容符合醫療廣告規定。（醫療法第 85 條及第 86 條）。	☐	-	☐	-	
1-4	有無業務資訊刊登或委託刊登於網路 ☐ 有 ☐ 無 請填寫網際網路資訊自評表，如附表 1	☐	-	☐	☐	
1-5	應於明顯處公告掛號費、部分負擔及自費收費標準，並應於明顯處公告病歷複製本之申請流程及收費方式。【衛部醫字第 1051661182 號函】 ※病歷複製本交付時限符合規範：檢查檢驗報告本、英文病歷摘要：以 1 個天為原則，不得超過 3 天；全本病歷複製本：以 3 天為原則，不得超過 14 天；中文病歷摘要：以 14 個工作天為原則。【衛署醫字第 0930217501 號】。	☐	☐	☐	-	
1-6	現場公告之掛號費、部分負擔、申請病歷複製本費用及其他自費項目符合本市醫療機構收費標準。掛號費：一般_____/減免後____部分負擔：____	☐	☐	☐	-	
1-7	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醫療法第 22 條） ※收據：應載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點數清單所列項目中，申報全民健康保險及自費項目之明細；非屬醫療費用之收費，並應一併載明之。（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	☐	☐	☐	-	
1-8	診所內消防設備（具備滅火器及不斷電照明設備或逃生出入口指示燈），並定期檢查。	☐	☐	☐	-	
1-9	感染性廢棄物處理應符合規定，並評列取得紀錄及委託合格廠商清運處理。 委託廠商：_____。	☐	☐	☐	-	

自 評 項 目		符合	部分符合-輔導	不符合	不適用	備註
2、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						
2-1	病歷記載及保存符合醫療法規。(醫療法第 67 條至第 70 條，病歷或紀錄如有增刪，應於增刪處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年、月、日，刪改部分應以畫線去除，不得塗燬)。	☐	☐	☐	☐	
2-2	診所內全面提供安全針具使用。※有提供血管注射抽血等業務之牙醫診所請全面使用安全針具，無則免。(醫療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	☐	☐	☐	☐	
2-3	申請全國病人安全通報系統帳號 (https://www.tpr.org.tw/)。 【衛署醫字第 0920213288 號函】	☐	☐	☐	-	
2-4	診所應主動提供一般民眾就醫相關資訊，提供病人及家屬用藥、檢查及手術等注意事項，適時提供病患及家屬衛教與諮詢。	☐	☐	☐	☐	
2-5	無調劑設施者應落實醫師開立處方，且開立處方前，牙醫師應確認藥品名稱、劑量、用法及所註記的過敏藥物，並注意病人的多重用藥情形，以促進用藥安全。	☐	☐	☐	☐	
2-6	醫師可主動確認病人身分，再次確認所給藥物品項或處方箋內容。	☐	☐	☐	☐	
2-7	執行麻醉業務者均清楚麻醉及醫材之存放位置，已抽取藥品均應在針筒上以標籤標示藥名，並註明藥物濃度。注射前有再確認及覆誦的機制。	☐	☐	☐	☐	
2-8	執行舒眠麻醉之醫師須具備有效期內之專業證照、資格與急救能力，如 ACLS 等。醫師姓名：_____執業登記場所：_____。	☐	☐	☐	☐	
2-9	植牙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符合衛生福利部規範並簽署完整。 【衛署醫字第 0990265092 號】	☐	☐	☐	☐	
2-10	保持地面清潔乾燥、走道無障礙物且照明充足，如地面濕滑時，須設置警示標誌。	☐	☐	☐	☐	
2-11	需轉院病人於解釋病情後，開立轉診單並追蹤轉診後病人處理狀況。	☐	☐	☐	☐	
3、感染管控之措施與設備						
3-1	應有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診療區、調劑處、注射室有 乾洗手或洗手檯設備），確實執行手部清潔衛生。※依據診所設置標準	☐	☐	☐	☐	
3-2	對發燒或疑似/確定感染之病人採取合適措施（防護或隔離）。	☐	☐	☐	☐	
3-3	執行牙科針劑注射業務時，注射針劑落實感染管制，並盡其可能於執行注射醫療業務時，方開啟滅菌包裝使用針具。	☐	☐	☐	☐	
3-4	工作人員清楚了解暴露血液、體液及尖銳物品扎傷之處理流程。	☐	☐	☐	☐	
3-5	依實務需求備有合格之個人防護裝備，如：手套、口罩等，並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	☐	☐	☐	
3-6	確實執行環境清潔消毒及衛材／器械之清潔、消毒、滅菌管理。	☐	☐	☐	☐	
3-7	醫師對發燒或疑似感染之病人落實執行詢問旅遊史、職業史、接觸史及是否群聚（TOCC）之機制並留存紀錄，應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對傳染病進行通報（尤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登革熱、麻疹、德國麻疹）。	☐	☐	☐	☐	
3-8	治療台擦拭乾淨，管路出水二分鐘，痰盂水槽流水三分鐘，抽吸管以新鮮泡製 0.005~0.02%漂白水(NaOCl)或 2.0%沖洗用戊二醛溶液(Glutaraldehyde)或稀釋之碘仿溶液 10%(iodophors)沖洗管路三分鐘。	☐	☐	☐	☐	
3-9	機構編制內工作人員(含醫事人員與非醫事人員)流感疫苗接種率達 80%以上。 *接種率計算方式為〔(機構編制內醫事人員接種數+非醫事人員接種數)/(機構編制內醫事人員應接種數+非醫事人員應接種數)*100%〕，如因個人因素未接種流感疫苗，須檢附醫師開立之診斷書作為佐證即列入接種數內。	☐	☐	☐	☐	

自 評 項 目		符合	部分符合-輔導	不符合	不適用	備註
4、健康促進業務						
4-1	於入口明顯處張貼禁菸標誌且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	☐	☐	☐	
5、配合衛生政策宣導（加分題）						
5-1	施行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 （醫療法第 69 條、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 3、7 條）。	☐	☐	☐	☐	
5-2	前 1 年有通報過台灣病人安全系統 1 次以上。	☐	☐	☐	☐	
5-3	提供民眾索取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器官捐贈同意書及健保卡註記查詢服務。 ☐ 提供簽署單張 ☐ 提供健保卡註記查詢	☐	☐	☐	-	
5-4	宣導及提供民眾索取病人自主權利法與預立醫療決定宣導單張及摺頁。 ☐ 張貼單張/海報； ☐ 提供宣導摺頁； ☐ 以電子傳播方式宣導，如跑馬燈等	☐	☐	☐	-	
5-5	知悉並參與衛生福利部推廣診所申請「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及牙醫診所醫療品質認證（相關計畫資訊將另行公告）。	☐	-	☐	-	
5-6	診所宜公布掛號過號之看診順序調整說明。	☐	☐	☐	-	
5-7	張貼醫療暴力宣導海報暨反毒海報及單張。	☐	☐	☐	-	
5-8	參與本市「65 歲以上長者裝置活動假牙補助計畫」或「64 歲以下（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口腔醫療照護補助計畫」，並成為合約醫療院所： ☐ 「補助活動假牙合約醫療院所」標示牌或口腔醫療照護補助核定公文置於明顯處 ☐ 妥善存放活動假牙補助相關申請文件資料。	☐	☐	☐	☐	
5-9	提供國小一、二年級學童白齒窩溝封填服務。	☐	☐	☐	☐	
5-10	提供 6 歲以下兒童牙齒塗氟服務。	☐	☐	☐	☐	
5-11	主動提供符合菸檳行為之就診病患預防保健口腔黏膜篩檢服務（國民健康署給付項目）。	☐	☐	☐	☐	
5-12	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老人心理健康評估量表」（GDS-15）篩檢，倘分數≥11 分者轉介衛生局心理健康科（電話：3325880）後續關懷。	☐	☐	☐	☐	
5-13	張貼長照服務、聘有外籍看護工家庭可以使用長照 2.0 服務、失智症認識與預防等宣導單張或海報，或於候診間播放長照影片，如有長照服務需求對象，協助轉介本市照管中心（長照諮詢專線 1966）。	☐	☐	☐	☐	
5-14	111 年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基層醫療機構督導考核表於公文要求期限內繳交資料，無須衛生局人員稽催資料或現場訪查取得資料（醫療法第 26 條）	☐	☐	☐	☐	
5-15	友善醫療院所環境、設備調查（本項不列分，請各診所協助填列附表 2）。					

※因應本府數位電子化政策，上述相關宣導文宣電子檔，請掃描QR Code下載使用。



附表 1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基層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自評表

項次	內容	醫療機構自行檢核	
		是	否
1	醫療機構是否有利用網際網路資訊相關設施刊登醫療廣告【勾選「否」者，2-7項免填】		
2	網路資訊之首頁，是否有以明顯文字，聲明禁止任何網際網路服務業者轉錄其網路資訊之內容供人點閱。（但以網路搜尋或超連結方式，進入醫療機構之網址（域）直接點閱者，不在此限）。		
3	網路資訊內容，除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是否登載有其他業者或非同一醫療體系之醫療機構資訊。		
4	醫療機構是否確認網路資訊內容之正確性，未刊登與事實不符或無法積極證明其為真實之內容。		
5	網路資訊所載之醫療或健康知識，是否有標示製作或更新日期，並加註內容來源或主要科學文獻依據。		
6	請填寫刊登之網域名稱、網址或網路工具為何？		
7	請填寫主要可供點閱式項目？		

備註：

1. 本局僅針對醫療機構簡介、門診時間、醫師介紹、診療項目部份進行備查，故貴院所於網際網路刊登之相關資訊，如有涉及不實或違反醫療法相關規範，應由醫療院所自行負責。
2. 請確實填寫上揭資料，確認該資料為貴院所所有，並對內容負責。
3. 若無設置網站、臉書者，亦需填寫此表並簽章。

醫療機構名稱：

(機構章)

負責醫師：

(蓋章)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桃園市友善醫療院所調查表

醫療機構名稱（機構章）：

機構代碼：

填寫或勾選符合之項目，無則留空。

優先就醫	優先資格限定	單一窗口	專人服務	優先掛號	優先就診	優先檢查
	☐ 65歲以上高齡					
	☐ 行動障礙者					
	☐ 身心障礙者					
	☐ 聽（語）障者					
無障礙就醫	無障礙停車或交通運輸安排	輪椅提供	輪椅通行活動斜坡（板）	無障礙通路（寬度：≥90 cm）	無障礙電梯	無障礙廁所
	無障礙櫃檯（高度：70-80 cm）	手語翻譯	聽打服務	筆談服務	點字辨識指引（如：電梯）	點字辨識藥袋
	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基本友善通路項目： ☐ 影像及語音叫號設備 ☐ 手寫板 ☐ 閃光及語音消防警報器 ☐ 溝通圖卡 ☐ 聲音放大器（amplifier） ☐ 視訊設備（如：手譯員視訊服務） ☐ 診所空間配置圖（須包含診所周邊最近之無障礙廁所資訊）					
（ ☐ 有、 ☐ 無）符合設置上列項目之 4 項以上者資格。						
高齡友善	高齡友善健康照護認證機構	視力輔助或放大字體標示	提供身心健康特性資訊（如：跌倒、飲食、運動、憂鬱等）	開設失智相關門診	失智症患者友善特殊照護	社福資源轉介服務
外籍友善	外國語言類別： ☐ 英 ☐ 越南 ☐ 日 ☐ 馬來西亞 ☐ 韓 ☐ 印尼 ☐ 其他：_____。	就醫指引	用藥指示或說明	診斷書或就醫證明	口譯機	通譯服務 （桃園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03-3330305）
性別友善	哺（集）乳室	親子車位	親子廁所	性別友善廁所	性別友善稱謂服務	性別友善稱謂病歷
兒童福利	設置固定非機械式、無動力兒童遊戲場設施（2至12歲兒童使用）	☐ 有設置	1.種類： 2.數量： 3.空間大小：			☐ 無設置

填表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